

華語文 能力基準應用 參考指引

吳欣儒、林慶隆（通訊作者）、白明弘、何莉玉、王冠孺、陳沛璇、許鈞惟、吳鑑城、李詩敏、丁彥平 編著



華 | 語 | 文 能力基準應用 參考指引

編著者：吳欣儒、林慶隆（通訊作者）、白明弘、何莉玉、王冠孺、
陳沛璇、許鈞惟、吳鑑城、李詩敏、丁彥平



教育部自 2013 年起補助國家教育研究院執行建構華語文教育永續發展基礎相關計劃，國家教育研究院陸續將計畫成果出版專書，包括《臺灣華語文語料庫－華語文教與學的必備工具》，《遣辭用「據」－臺灣華語文能力第一套標準》，《跨域趨勢－臺灣華語文語料庫與能力基準整合應用系統》，《解詞造句－華語文基礎詞語彙編》及《說情話境－華語文詞語情境分類》。本書為第 6 本，內容包括華語文教育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學習表現、學習內容、及課程發展、教材編選、教學實施、教學資源及學習評量等實施要點。

國家教育研究院多年來在結合各領域學者專家，應用語料庫及資訊科技的新方法，完成臺灣華語文語料庫（Corpus of Contemporary Taiwanese Mandarin, COCT），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Taiwan Benchmarks for the Chinese Language, TBCL）及華語文語料庫與能力基準整合應用系統，促進華語文教學更加科學，更符合語文實際使用情境及更有效率。然而，臺灣如果要與世界各國進行華語文教學的分享及交流，除了上述成果外，需再完備教學基本理念、課程目標、課程發展及教學實施等內涵的課程指引。本指引研發過程，除了計畫人員研究，召開 6 場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另外，教育部也於期初、期中及期末共召開 7 場專家諮詢及審查會議。而且，草案完成後，也將草案公告於國家教育研究

院網站，並透過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各大學華語文相
關係所徵詢意見。而且，召開兩場座談會蒐集各界意見，會議採線上舉辦，會
議時間訂在便於居住於美洲、歐洲人士參加的時間，會議的安排突破距離和時
間限制。可以說本指引是遵循完整的研發程序，且取最大共識下的成果。相信
華語文教學在以學習者為中心，培養學生以華語文進行溝通傳達、文化能力及
使用華語學習的能力，能更有品質及效率。

本書能順利完成，感謝教育部經費補助，也感謝計畫歷年主持人、專家學
者、資深華語文教師、本院研究人員及計畫參與人員對計畫的努力、付出及貢
獻。編撰小組同仁的編排校對，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的封面和版式設計審核，
也感謝加斌有限公司的美編設計及排版印刷。最後，本書雖然力求完美，一定
有可以更好的地方，敬請各界指正。

林慶隆 謹識

國家教育研究院語文教育及編譯研究中心研究員兼中心主任

2023年5月



關於本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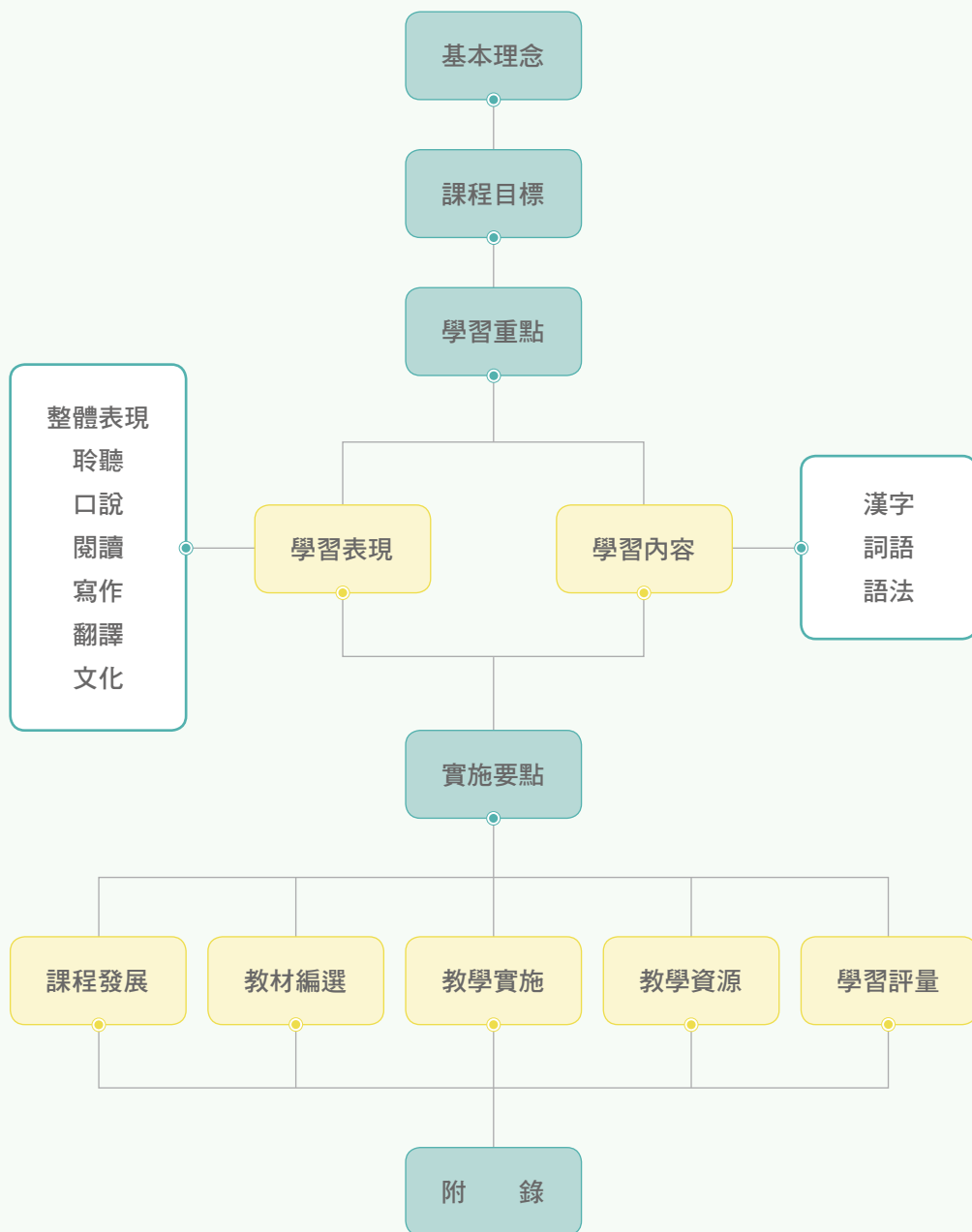
為了使華語作為第二語言或外語的華語文教育更科學化且順應現代外語教育思潮，國家教育研究院（國教院）多年來結合專家、語料庫及資訊科技，研發具實證、客觀，以及能永續發展的語言標準體系，於 2020 年完成「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Taiwan Benchmarks for the Chinese Language, TBCL），內容包含語言能力指標、字表、詞表、語法點表等分級標準，並運用數位科技與人工智慧，將上述內容整合成教材編輯輔助、語義場關聯詞等查詢系統，以利教學設計、教材編輯及測驗評量等應用。

在 2021 年，鑑於臺灣與世界各地華語文教學的分享及交流需要發展一套涵納理念、目標、學習重點及實施方式的教學指引，國教院參酌國際的能力基準，如美國的 ACTFL Proficiency Guidelines（ACTFL 2012）、歐盟的 CEFR（Council of Europe 2001）等，從符合語言實際使用情境及學習者為中心的主流觀點，將「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TBCL）擴充成含括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學習重點及實施要點等內涵的「華語文能力基準應用參考指引」，如此，華語文的學習內容、過程與目標將變得更加明確，在課程發展、教材編撰、教學實施、資源選用、測驗評量五個方面也將有一致的參考依據。

我們期盼「華語文能力基準應用參考指引」能為全球的華語教學者、學習者，以及所有樂於以華語交流的人提供一個共同的基礎。最後，國教院於 2022 年進行「華語文能力基準應用參考指引使用手冊」的研發，對本指引提供具體可操作的教學說明及示例，以利本指引的應用，預計於 2023 年出版。



本指引的架構與釋義



| | |
|-------------|---|
| 基本理念 | 本指引的整體理念與願景，指導其他項目的開發與實施。 |
| 課程目標 | 透過華語文課程的學習過程，希冀學生表現出的學習結果。 |
| 學習重點 | 由「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兩個向度組成，用以引導課程、教材及測驗評量等項目的開發，並配合教學加以實踐。 |
| 學習表現 | 描述學習者從初學到精熟各個學習階段的應知與應能（can-do）。 |
| 學習內容 | 呈現華語文課程重要、基礎的學習內容，也是達成「學習表現」各等級描述需要具備的知識。華語文教學機構、教師得依學生需求與目標將「學習內容」做適當轉化，以發展適當的教學。 |
| 實施要點 | 包含「課程發展」、「教材編選」、「教學實施」、「教學資源」、「學習評量」五項，旨在提供華語文教學機構、教師、教科書出版單位等進行前述五項教學活動時可參考應用。 |
| 課程發展 | 學校、華語文中心等機構在規劃華語文課程時可參考應用。 |
| 教材編選 | 編輯教材或教科書時可參考應用。 |
| 教學實施 | 提供教師教學時可採用的具體建議。 |
| 教學資源 | 說明與本指引「學習表現」、「學習內容」有關的教學、教材、學生自主學習資源，以落實本指引的「學習內容」並達成「學習表現」。 |
| 學習評量 | 說明評量的實施原則與注意事項，及「學習表現」各等級學習者可報考的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等級，最後提供「學習表現」與 TOCFL、CEFR、ACTFL Proficiency Guidelines 的等級對照。 |
| 附 錄 | 包含兩份文件：（一）溝通話題表、（二）本指引「學習表現」與國際 ACTFL、CEFR 能力指標的等級對照圖。 |

目 | 次 |

| | |
|-----------------|----|
| 序 | II |
| 關於本指引 | IV |
| 本指引的架構與釋義 | VI |
| 壹、基本理念 | 1 |
| 貳、課程目標 | 5 |
| 參、學習重點 | 9 |
| 一、學習表現 | 11 |
| (一) 整體表現 | 12 |
| (二) 聽力表現 | 13 |
| (三) 口說表現 | 15 |
| (四) 閱讀表現 | 18 |
| (五) 寫作表現 | 20 |
| (六) 翻譯表現 | 22 |
| (七) 文化表現 | 24 |
| 二、學習內容 | 25 |
| (一) 漢字分級 | 26 |
| (二) 詞語分級 | 27 |
| (三) 語法分級 | 30 |

| | |
|-----------------------------------|----|
| 肆、實施要點 | 33 |
| 一、課程發展 | 34 |
| 二、教材編選 | 36 |
| (一) 教材內容取材..... | 36 |
| (二) 教材編寫原則..... | 38 |
| 三、教學實施 | 39 |
| 四、教學資源 | 40 |
| (一) 教學資源..... | 40 |
| (二) 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的應用..... | 41 |
| (三) 14 套教學資源的連結與簡介..... | 41 |
| 五、學習評量 | 43 |
| (一) 評量實施..... | 43 |
| (二) 華語文能力測驗..... | 44 |
| 伍、附錄 | 47 |
| 附錄一：溝通話題表 | 48 |
| 附錄二：學習表現與 TOCFL、國際能力指標的等級對照圖..... | 5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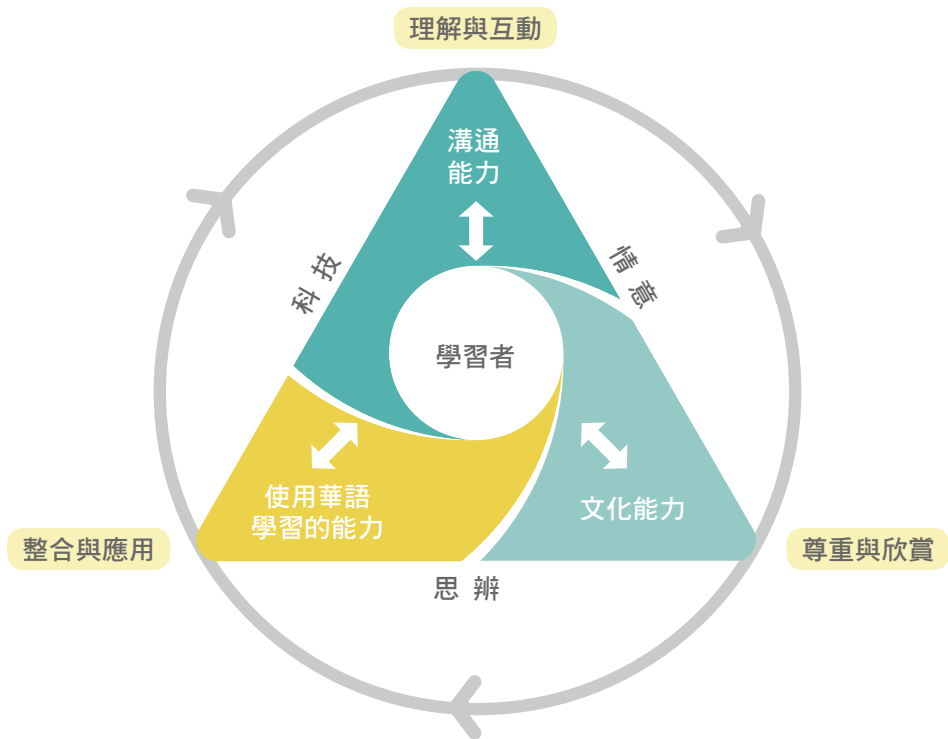
壹、基本理念

壹、基本理念

語文是溝通、互動與學習的媒介，也是文化的載體。語文教育旨在培養學習者語言溝通與理性思辨的知能，奠定適性發展與終身學習的基礎，幫助學習者了解、尊重並悅納不同的文化與價值觀，促進族群互動與相互理解。

21 世紀進入全球化與網際網路時代，資訊科技的發展促使國際的交流日益頻繁，具有外國語言能力以及多元文化觀點，成為國際移動力的必備條件。而華語作為世界性語言之一，是國際交流的重要媒介，以華語文為第二語言或外語的語文教育除了強調培養學習者的語言溝通能力之外，也需重視多元文化的理解與尊重，並為學習者使用華語文學習各種知識奠定堅實的基礎。

華語文教育應以學習者為中心，培養學習者的溝通能力、文化能力、使用華語文學習的能力。溝通能力為聽、說、讀、寫、譯的溝通技能，華語文課程除了語言知識的學習與技能培養，更應重視語言的使用。此外，也應提升學習者的學習興趣，涵育積極的態度，使學習者能自主學習以及善用科技進行高效學習。文化能力則是使學習者認識、尊重並欣賞不同國家的文化內涵，進行跨文化反思，並能在跨國界、跨文化交流展現合宜、得體的溝通行為。最後，學習者能使用華語文學習各種知識，並培養以華語文進行邏輯性思考與論述的能力。



貳、課程目標

貳、課程目標

根據以上基本理念，華語文課程涵蓋以下幾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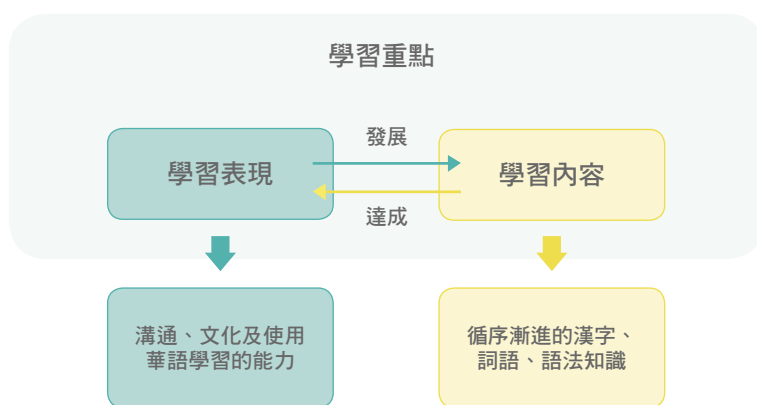
- (一) 培養華語文聽、說、讀、寫、譯的能力，應用於日常生活溝通。
- (二) 提升學習華語文的興趣，並涵育積極的學習態度。
- (三) 運用高效的學習方法，強化自學能力，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
- (四) 了解、尊重與悅納多元文化。
- (五) 使用華語文學習各種知識。
- (六) 培養以華語文進行邏輯性思考與論述的能力。

參、學習重點

- 一、學習表現
- 二、學習內容

參、學習重點

本指引的「學習重點」包括「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兩個向度。「學習表現」描述學習者從初學到精熟各個學習階段的應知與應能，以此養成溝通、文化與使用華語學習的能力；而「學習內容」則呈現達成「學習表現」的各等級能力所需具備的語言內容。



「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互為表裡，都可作為學習目標。相較於前述的「課程目標」，一線的華語老師或教材編者需要的是實際、具體且能在課堂上操作的學習目標，而本指引的「學習表現」或「學習內容」，都可作為學習目標。例如，「學習表現」中的「L1-1-1 學生能聽懂簡單的數字」，或「學習內容」中的一級詞語：「學生能學會數字 1 到 10」。教師可根據「學習重點」來規劃詳細的教學重點、活動、步驟，及評量的方式與重點等。

本指引的「學習重點」由前述的「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發展而來，展現本指引的具體內涵，引導課程發展、教材編選、教學實施、資源運用及測驗評量，並運用教學加以實踐。學習者的學習與評量都以此為本。

一、學習表現

學習表現強調以學習者為中心，描述學習者從初學到精熟各個階段的應知與應能。本指引將華語文學習者聽、說、讀、寫、譯、文化的表現分為三等七級。「三等」為「基礎」、「進階」、「精熟」，「七級」分為「1級」至「7級」，其中「基礎」包含1至3級，「進階」包含4、5級，「精熟」包含6、7級。考量翻譯需綜合多種技能，將其等級設定為第3級至7級，如下表所示。

| 等 | 級 | 聽、說、讀、寫 | 譯 | 文化 |
|----|-----|---------|---|----|
| 基礎 | 1 級 | ✓ | | ✓ |
| | 2 級 | ✓ | | |
| | 3 級 | ✓ | ✓ | |
| 進階 | 4 級 | ✓ | ✓ | ✓ |
| | 5 級 | ✓ | ✓ | |
| 精熟 | 6 級 | ✓ | ✓ | ✓ |
| | 7 級 | ✓ | ✓ | |

接著於（一）整體表現說明「1級」至「7級」的整體描述，以及各階段大約應掌握的漢字、詞語、語法點數量，接著以（二）至（七）分項呈現聽、說、讀、寫、譯、文化的表現描述。

(一) 整體表現

| | | |
|----|-----|---|
| 基礎 | 1 級 | 能理解並運用與個人生活相關的簡單字詞。 漢字約 250 個，詞語約 400 個、語法點約 20 個。 |
| | 2 級 | 能理解與個人及日常生活有關的字詞、短語及短句。能運用簡單字詞與句子與他人交流。 漢字約 250 個（累計約 500 個），詞語約 400 個（累計約 800 個）、語法點約 90 個（累計約 110 個）。 |
| | 3 級 | 能理解公共、學校及職場等周遭場域的簡短對話、討論與指示。能以簡單完整的句子敘述經歷，與人進行對話及簡單討論。 漢字約 300 個（累計約 800 個），詞語約 500 個（累計約 1,300 個）、語法點約 130 個（累計約 240 個）。 |
| | 4 級 | 面對周遭場域，能理解較長段落、熟悉主題的對話、演說、討論及視聽媒體的內容。能以連貫句群表達情感與觀點，進行討論與演說。 漢字約 500 個（累計約 1,300 個），詞語約 1,500 個（累計約 2,800 個）、語法點約 150 個（累計約 390 個）。 |
| | 5 級 | 不論場域，能理解多樣主題篇章所表達的觀點。能以流暢的段落及有組織的篇章表達觀點、摘要、評論或創作。 漢字約 600 個（累計約 1,900 個），詞語約 2,600 個（累計約 5,400 個）、語法點約 110 個（累計約 500 個）。 |
| | 6 級 | 不論場域，能理解不同形式、多樣主題篇章的觀點及隱含的意義。能以書面語及結構完整的篇章，精確表達觀點、摘要、評論或創作。 漢字約 600 個（累計約 2,500 個），詞語約 4,000 個（累計約 9,400 個）。 |
| 精熟 | 7 級 | 能理解複雜主題內容與專業領域的觀點。能精準表達觀點、評論及創作。 漢字約 600 個（累計約 3,100 個），詞語約 5,000 個（累計約 14,400 個）。 |

說明

- (一) 整體表現中各等級的漢字、詞語、語法點可在 <https://coct.naer.edu.tw/hanzi.jsp> 查詢。
- 關於 (一) 提及的各等級漢字、詞語、語法點的數量，是經過專家諮詢、語料庫分析與統計、資深華語文教師諮詢等研究方法循環進行所制訂而成，詳細的研究發展過程見 <https://reurl.cc/A64lx3>。這份研究報告的 21 頁為漢字研發過程、詞語表研發見 29 頁、語法見 91 頁。

(二) 聽力表現

| | | |
|-----|--|---|
| 1 級 | 能聽懂以簡單字詞表達之個人生活相關訊息。 | |
| | L-1-1 | 能聽懂簡單的數量名稱（數字、價錢、時間）。 |
| | L-1-2 | 能聽懂以簡單字詞介紹的個人相關資訊（國籍、住址、學經歷、家庭狀況）。 |
| | L-1-3 | 能聽懂生活常用的簡單詞彙及短語（打招呼、謝謝、對不起）。 |
| 2 級 | 能在語速緩慢、內容清晰的情況下，聽懂對話、指示、視聽媒體之簡單字詞、短語及短句。 | |
| | L-2-1 | 能在語速緩慢、內容清晰的情況下，聽懂以短語及短句陳述之個人相關問題。 |
| | L-2-2 | 能在語速緩慢、內容清晰的情況下，聽懂以短語及短句之宣布與指示。 |
| | L-2-3 | 能在語速緩慢、內容清晰的情況下，聽懂以短語及短句陳述之日常生活訊息。 |
| | L-2-4 | 能在語速緩慢、內容清晰的情況下，聽懂視聽媒體之簡單字詞、短語及短句。 |
| 3 級 | 能在語速緩慢、內容清晰的情況下，聽懂以句子表達之對話、指示、非正式討論與視聽媒體之內容。 | |
| | L-3-1 | 能在語速緩慢、內容清晰的情況下，聽懂以句子或簡短段落表達之熟悉主題的對話。 |
| | L-3-2 | 能在語速緩慢、內容清晰的情況下，聽懂以句子或簡短段落敘述的通知或指示。 |
| | L-3-3 | 能在語速緩慢、內容清晰的情況下，大致聽懂視聽媒體報導的事件。 |
| | L-3-4 | 能在語速緩慢、內容清晰的情況下，聽懂以句子或簡短段落所表達之熟悉主題的非正式討論。 |

| | | |
|-----|---|--|
| 4 級 | 能聽懂周遭場域中，以較長段落表達之熟悉主題的對話、演說、討論及視聽媒體的主要內容。 | |
| | L-4-1 | 能聽懂較長段落的對話之主要訊息與特定細節。 |
| | L-4-2 | 能聽懂並掌握以較長段落陳述的說明、指示及熟悉主題演說的重點。 |
| | L-4-3 | 能聽懂並掌握以較長段落呈現之感興趣視聽節目之內容重點。 |
| | L-4-4 | 能聽懂以較長段落表達的熟悉主題、非正式討論之觀點。 |
| | L-4-5 | 能聽懂以較長段落表達的熟悉主題、正式討論之觀點。 |
| 5 級 | 能理解以流利話語表達之多樣主題、演說、討論與視聽媒體的內容、觀點與情感。 | |
| | L-5-1 | 能理解長篇對話的多樣主題內容、觀點與情感。 |
| | L-5-2 | 能理解以流利話語陳述的多樣主題之訊息及演說的重點。 |
| | L-5-3 | 能理解以流利話語呈現的電視新聞與訪談。 |
| | L-5-4 | 能理解以流利話語表達的多樣主題、非正式討論之內容、觀點與情感。 |
| | L-5-5 | 能理解以流利話語表達的多樣主題、正式討論之內容、觀點與情感。 |
| 6 級 | 能理解以不同形式表達之各種主題的內容、觀點與情感。 | |
| | L-6-1 | 能理解各種主題對話的幽默、反諷與嘲諷等隱含意義。 |
| | L-6-2 | 能理解以流利的話語及俚語或慣用語呈現的各種主題視聽節目內容。 |
| | L-6-3 | 能理解以流利話語所表達的各種主題之敘述及專業演說的重點。 |
| | L-6-4 | 能理解以流利話語表達的各種主題討論之觀點。 |
| 7 級 | 能理解以較快語速、不同腔調所表達之複雜主題的內容、觀點與情感。 | |
| | L-7-1 | 能理解以流利話語所表達的複雜主題之敘述及專業演說的重點。 |
| | L-7-2 | 能理解新聞、時事報導、紀錄片等不同類型的視聽節目內容，並能辨別說話者的立場。 |
| | L-7-3 | 能歸納以較快語速或不同腔調之話語中所表達的複雜主題及其討論之觀點。 |

(三) 口說表現

| | | |
|-----|------------------------------------|---|
| 1 級 | 能以簡單字詞表達與介紹個人的相關訊息。 | |
| | S-1-1 | 能說出簡單的數量名稱（數字、價錢、時間）。 |
| | S-1-2 | 能以簡單字詞描述自己的特徵（五官、體型、穿著）及介紹個人相關資訊（國籍、住址、學經歷、家庭狀況）。 |
| | S-1-3 | 能以簡單的字詞表達社交問候和感謝。 |
| 2 級 | 能以簡單字詞和有限句子說出或回應與個人及日常生活有關的訊息。 | |
| | S-2-1 | 能以簡單的字詞和有限的句子表達問候和感謝。 |
| | S-2-2 | 能以簡單的字詞和有限的句子介紹自己或朋友的個性與興趣，及與他人互動交談。 |
| | S-2-3 | 能以簡單的字詞和有限的句子描述自己的居住環境及做的事情。 |
| 3 級 | 能以簡單完整的句子說出與個人周遭場域有關的經歷，進行對話及有限討論。 | |
| | S-3-1 | 能以簡單完整句子介紹與個人周遭場域有關的人、地點、事物和活動。 |
| | S-3-2 | 能以簡單完整的句子敘述自己的經歷、感受和回應。 |
| | S-3-3 | 能以簡單完整的句子說明預先準備的內容。 |
| | S-3-4 | 能以簡單完整的句子根據他人問題提出個人需求。 |
| | S-3-5 | 能以簡單完整的句子進行社交談話並做出回應。 |
| | S-3-6 | 能以簡單完整的句子就熟悉、感興趣的日常生活主題提出想法或建議。 |

| | | |
|-------|--|--|
| 4 級 | 能以連貫句群就周遭場域的熟悉主題敘述個人情感、經驗或觀點，並進行對話、觀點論述、演說及討論。 | |
| | S-4-1 | 能以連貫的句群敘述經歷、感受、理想或願景。 |
| | S-4-2 | 能以連貫的句群對熟悉的話題即興發表看法，並與他人交談。 |
| | S-4-3 | 能以連貫的句群，對聽眾表達觀點，並回答簡單的問題。 |
| | S-4-4 | 能以連貫的句群清楚敘述一本書或電影的情節。 |
| | S-4-5 | 能以連貫的句群說明自己的觀點、計畫及預計採取的行動。 |
| | S-4-6 | 能以連貫的句群，就熟悉的主題表達贊同或反對的意見與理由。 |
| S-4-7 | 能以連貫性的句群參與自己熟悉的專業領域之正式討論，並陳述觀點。 | |
| 5 級 | 能就廣泛場域的多樣主題清晰、流利且清楚地表達觀點、演說與聽眾互動、參與討論與評析。 | |
| | S-5-1 | 能清晰流利地就多樣主題進行長篇完整的表達。 |
| | S-5-2 | 能清晰流利地就多樣主題，持續地進行長篇完整的交談。 |
| | S-5-3 | 能清晰流利地就多樣主題參與非正式討論，清楚表達觀點並提出建議。 |
| | S-5-4 | 能清晰流利地進行長篇完整的演說，就多樣主題表達觀點，提出支持或反對理由，並能適切地回應問題。 |
| | S-5-5 | 能清晰流利地就多樣主題做出有邏輯、有組織的長篇完整表述。 |
| S-5-6 | 能清晰流利地就多樣主題，進行長篇完整的正式討論，闡述辯護自己的觀點，並回應他人的意見。 | |

| | | |
|-----|--------------------------------------|--|
| 6 級 | 能就各種主題清晰、流利且精準地敘述觀點、演說與聽眾互動、參與討論與評論。 | |
| | S-6-1 | 能以清晰流利話語，運用溝通技巧，就各種主題適切表達情感。 |
| | S-6-2 | 能清晰流利地進行長篇完整的演說，就各種主題有條理、嚴謹地表達觀點，引例證闡述，並能處理觀點不同的問題。 |
| | S-6-3 | 能清晰流利地進行長篇完整的表達，就各種主題進行有組織、有邏輯且切題的論述。 |
| | S-6-4 | 能清晰流利地參與各種主題的討論與辯論，明確地闡述觀點與立場，切題地評析並回應他人的評論。 |
| 7 級 | 能就複雜主題清晰、流利且精準地論述觀點、演說、討論與評論。 | |
| | S-7-1 | 能清晰流利地參與複雜主題的非正式討論與辯論，精準地表達觀點與評論。 |
| | S-7-2 | 能清晰流利地進行長篇完整的演說，就複雜主題表達觀點，並根據聽眾特性調整談話內容、回覆複雜具挑戰性的問題。 |
| | S-7-3 | 能清晰流利地就複雜主題進行有組織、有邏輯且切題的論述。 |
| | S-7-4 | 能清晰流利地參與各種複雜主題的討論與辯論，精準地、有說服力地闡述觀點，流暢切題地回應評論。 |

(四) 閱讀表現

| | | |
|-----|-------------------------------|---|
| 1 級 | 能讀懂與個人生活相關的簡單字詞與指示。 | |
| | R-1-1 | 能讀懂簡單的數量名稱（數字、價錢、時間）。 |
| | R-1-2 | 能讀懂個人相關的簡單字詞（國籍、住址、學經歷、家庭狀況）。 |
| | R-1-3 | 能讀懂社交的問候語與感謝語（請、謝謝、對不起）。 |
| 2 級 | 能讀懂以簡單句子描述的與個人相關的訊息與指示。 | |
| | R-2-1 | 能讀懂以短語或短句描寫的個人相關訊息與指示。 |
| | R-2-2 | 能讀懂生活場域中的短語或短句指示（街道、飯館、火車站的路牌和指示標誌）。 |
| | R-2-3 | 能讀懂以短語或短句呈現的學習訊息。 |
| 3 級 | 能理解以句子及簡短段落呈現與個人周遭場域有關的敘述及指示。 | |
| | R-3-1 | 能理解以完整句子或簡短段落所書寫的私人信件。 |
| | R-3-2 | 能讀懂公共場合中以句子或簡短段落呈現之常用設施的操作與指示（如何用機器買票）。 |
| | R-3-3 | 能從句子或簡短段落之書面資料理解基本訊息（宣傳單、菜單、廣告、佈告欄或海報上的時間、地點或聯繫方式）。 |
| | R-3-4 | 能理解以完整句子或簡短段落所呈現有關學習或工作的敘述。 |
| 4 級 | 能理解以段落呈現之文章所傳達的情感及主要觀點。 | |
| | R-4-1 | 能理解以段落陳述的事件與感情（信件、公告、通知）。 |
| | R-4-2 | 能理解常見書面資料（宣傳冊子和簡短的文件）的相關訊息。 |
| | R-4-3 | 能理解以段落呈現之文章所傳達的主要觀點與結論。 |

| | | |
|-----|-------------------------------|---|
| 5 級 | 能理解結構完整、多樣主題之篇章所表達的觀點，並統整及摘要。 | |
| | R-5-1 | 能歸納整理一篇文章裡不同段落的訊息，或不同文章裡的各種訊息。 |
| | R-5-2 | 能理解並統整多樣主題篇章所陳述的主要觀點、比較觀點。 |
| | R-5-3 | 閱讀稍有難度的段落，能運用不同的閱讀策略（推論、跳讀、查詢）。 |
| | R-5-4 | 能理解、摘要、推論多樣主題篇章所陳述的觀點與作者立場。 |
| 6 級 | 能理解多樣主題所表達的觀點及隱含意義。 | |
| | R-6-1 | 能理解多樣主題的文章，並推論文中角色的態度及觀點。 |
| | R-6-2 | 能理解多樣主題篇章所陳述的主要觀點、評論與隱含意義。 |
| | R-6-3 | 能理解具有難度的長篇，並運用策略處理無法理解之處。 |
| 7 級 | 能理解專業領域及複雜主題之篇章所表達觀點、評論及寫作風格。 | |
| | R-7-1 | 能理解複雜主題或題材廣泛的篇章，辨別細節，包括文中人物的態度、明示或暗示的觀點。 |
| | R-7-2 | 能理解學術或專業領域及各種複雜主題的篇章，賞析風格的細微差異，理解明示含義與言外之意。 |
| | R-7-3 | 能理解抽象、結構複雜的特殊文本，推論作者立場、寫作風格與文章的言外之意。 |

(五) 寫作表現

| | | |
|-----|-----------------------------|--|
| 1 級 | 能以簡單字詞寫出與個人生活有關描述與說明。 | |
| | W-1-1 | 能摹寫簡單的字詞。 |
| | W-1-2 | 能書寫簡單的數量名稱（數字、價錢、時間）、姓名、國籍等常見的表格內容。 |
| 2 級 | 能以簡單字詞和有限句子寫出與個人有關的訊息和留言。 | |
| | W-2-1 | 能以簡單的字詞、短語或短句寫出與個人相關的基本訊息。 |
| | W-2-2 | 能以簡單的字詞、短語或短句介紹個人的興趣或愛好。 |
| | W-2-3 | 能以簡單的字詞、短語或短句介紹自己的家庭。 |
| 3 級 | 能以簡單完整的句子寫出或回覆與個人周遭場域有關的訊息。 | |
| | W-3-1 | 能以簡單完整的句子寫出簡短的信件內容（感謝、道歉、祝賀、道別）。 |
| | W-3-2 | 能以簡單完整的句子記錄簡短的電話留言。 |
| | W-3-3 | 能以簡單完整的句子寫出、回覆與個人周遭場域有關的提問。 |
| 4 級 | 能以連貫句群表達個人感興趣的主題內容。 | |
| | W-4-1 | 能以連貫性的句群，清楚地表達個人的情感、經驗。 |
| | W-4-2 | 能以連貫性的句群，清楚地寫出影音或文章內容的訊息大意。 |
| | W-4-3 | 能以連貫性的句群，就公共、學校或教育場域的熟悉主題，清楚的寫出自己的看法與觀點。 |

| | | |
|-----|-------|---|
| 5 級 | | 能以流暢的段落及有組織的篇章，在廣泛場域，就複雜主題表達觀點、摘要、評論或創作。 |
| | W-5-1 | 能以流暢的段落及有組織的篇章，針對多樣主題，陳述觀點或摘要重點。 |
| | W-5-2 | 能以流暢的段落及有組織的篇章，針對多樣主題，有條理且切題地表達評論。 |
| | W-5-3 | 能以流暢的段落及有組織的篇章，就熟悉的主題，進行連貫且切題的創作。 |
| 6 級 | | 能以書面語及結構完整的篇章就各種主題精確表達觀點、評論或創作。 |
| | W-6-1 | 能以書面語及結構完整的篇章，就各種主題，寫出有條理且切題的評論或創作。 |
| | W-6-2 | 能以書面語及結構完整的篇章，撰寫論據清楚的論文或報告。 |
| | W-6-3 | 能以書面語及結構完整的篇章，針對某一特定觀點，清楚表達支持或反對的理由，且論據嚴謹。 |
| 7 級 | | 能精確地運用熟語，並就複雜主題，精準表達觀點、評論及創作出結構完整的篇章。 |
| | W-7-1 | 能精確地運用熟語，對各種複雜的閱聽材料，寫出論據精確、結構完整的觀點或評論。 |
| | W-7-2 | 能精確地運用熟語，針對學術或專業領域的複雜主題，寫出論文報告或創作結構完整的篇章。 |
| | W-7-3 | 能精確地運用熟語，針對複雜主題及讀者特性，調整表達方式，完整且有條理地創作結構完整的篇章。 |

註：寫作指的是書面形式的表達，包含手寫與鍵盤打字輸入。

(六) 翻譯表現

| | | |
|-----|---|----------------------------------|
| 3 級 | 能以字詞與短句翻譯個人相關的訊息。 | |
| | T-3-1 | 能以字詞與短句翻譯基本社交用語，如：問候和感謝。 |
| | T-3-2 | 能以字詞與短句翻譯自我介紹的內容，如他人的個性與興趣。 |
| | T-3-3 | 能以字詞與短句翻譯他人對生活或工作內容的描述。 |
| 4 級 | 能以簡單完整的句子，翻譯個人相關與日常生活訊息。譯句所呈現的訊息與原文接近，句子陳述大致清楚明白。 | |
| | T-4-1 | 能以簡單完整的句子翻譯與周遭場域有關的社交活動內容。 |
| | T-4-2 | 能以簡單完整的句子翻譯簡短的信件內容（感謝、道歉、祝賀、道別）。 |
| | T-4-3 | 能以簡單完整的句子翻譯簡短的電話留言或告示內容。 |
| 5 級 | 能以句群翻譯個人熟悉的主題，譯句與原文非常接近，句子陳述清楚，順暢。 | |
| | T-5-1 | 能以句群翻譯熟悉主題的資料。 |
| | T-5-2 | 能以句群概要的翻譯書面或多媒體資料內容。 |
| | T-5-3 | 能以句群翻譯他人的觀點、活動與計畫內容。 |
| 6 級 | 能以連貫的段落翻譯多樣主題的資料。譯句通順且訊息完整，口語陳述清晰流暢。 | |
| | T-6-1 | 能以連貫的段落翻譯多樣主題的資料。 |
| | T-6-2 | 能以連貫的段落概要的翻譯書面或多媒體資料內容。 |
| | T-6-3 | 能以連貫的段落翻譯他人的觀點、活動與計畫內容。 |

| | | |
|-----|--------------------------|-------------------|
| 7 級 | 能以篇章翻譯各種主題的資料。譯句通順且訊息完整。 | |
| | T-7-1 | 能以篇章翻譯各種主題的資料。 |
| | T-7-2 | 能以篇章翻譯書面或多媒體資料內容。 |
| | T-7-3 | 能以篇章翻譯他人的報告或評論。 |

說明

- 在許多地區，翻譯是教師促進華語文學習常用的教學方法之一，也是評量學生學習表現的方式之一。本指引提供學生翻譯表現的相關描述，目的是協助教師設計合適的學習內容，並進而評估學生的學習進程與目標。

(七) 文化表現

| 等(級) | 描述 |
|---------------|---|
| 基礎 (1-3 級) | 學習者在日常且熟悉的生活情境中，能得體地使用符合華人文化的形式或肢體語言來表達或回應。學習者可能可以察覺顯而易見的文化差異或禁忌，但其語言能力尚不足以運用多樣的語言形式表達或回應。例如，回應讚美時，學習者可說出「哪裡哪裡」的高度固定化形式。 |
| 進階 (4-5 級) | 學習者在公共、學校及職場等場域，能察覺母語文化與華人文化在行為與觀念上的差異，也能有意識地使用帶有文化色彩的形式或肢體語言來表達或回應，並表現對華人文化的理解。例如，回應讚美時，學習者可說出「你過獎了」。 |
| 精熟 (6-7 級) | 學習者在各種場域的語言及行為都能以符合華人文化的方式表達或回應，能準確、恰當、靈活地表現自己對文化差異的掌握，也能進一步考慮社會因素，如關係親疏、地位高低等，在語言及行為上做出相應調整。例如，回應不熟悉的上位者的讚美時，學習者可說出「承蒙抬愛」。 |

說明

- 語言是文化的載體，兩者相互依存，密不可分。本指引參考文化教學的相關文獻（如 Performed Culture Approach、ACTFL Performance Descriptors for Language Learners, ACTFL 2015），從溝通（交際）文化，依據「學習者使用華語文能展現／達到的文化能力」此一觀點來描述不同等級的文化表現，基本看法是語言行為的文化不是獨立存在於特定等級，而是螺旋式存在於各個等級，並且有不同表現。

二、學習內容

「學習內容」呈現華語文課程重要、基礎的內容，也是達成前述「學習表現」的各等級描述所需具備的學習內容。華語文教學機構可依學生的需求與目標將學習內容做適當轉化，以發展適當的教學與教材。本指引的語言學習內容分為漢字、詞語、語法點三大項，其中詞語除了 1-7 級的分級，也包含 1-3 級基礎詞彙內容、1-6 級類詞綴兩項。見下圖。



(一) 漢字分級

學習者在第 1 至 7 級各等級建議應掌握的漢字數量見下表，各等級內容可查詢：<https://coct.naer.edu.tw/hanzi.jsp>。



為便於教材編寫與測驗評量等實務應用，本指引區分第 1 至 4 級各等級內部的難易度，將難度相對較高的漢字以 * 字號標示。

| 學習表現 | | 漢字分級 | 數量 | 等級內部的難易度劃分 | | 累計 |
|------|-----|------|-------|------------|-------|---------|
| 基礎 | 1 級 | 1 級 | 246 個 | 1 | 163 個 | 246 個 |
| | | | | 1* | 83 個 | |
| | 2 級 | 2 級 | 258 個 | 2 | 186 個 | 504 個 |
| | | | | 2* | 72 個 | |
| | 3 級 | 3 級 | 297 個 | 3 | 189 個 | 801 個 |
| | | | | 3* | 108 個 | |
| 進階 | 4 級 | 4 級 | 499 個 | 4 | 305 個 | 1,300 個 |
| | | | | 4* | 194 個 | |
| | 5 級 | 5 級 | 600 個 | 無 | | 1,900 個 |
| 精熟 | 6 級 | 6 級 | 600 個 | 無 | | 2,500 個 |
| | 7 級 | 7 級 | 600 個 | 無 | | 3,100 個 |

(二) 詞語分級

學習者在第 1 至 7 級各等級建議應掌握的詞語數量見下表，各等級內容可查詢：<https://coct.naer.edu.tw/word.jsp>。



為便於教材編寫與測驗評量等實務應用，本指引區分第 1 至 4 級各等級內部的難易度，將難度相對較高的詞語以 * 字號標示。

| 學習表現 | | 詞語分級 | 數量 | 等級內部的難易度劃分 | | 累計 |
|------|-----|------|---------|------------|-------|----------|
| 基礎 | 1 級 | 1 級 | 396 個 | 1 | 182 個 | 396 個 |
| | | | | 1* | 214 個 | |
| | 2 級 | 2 級 | 402 個 | 2 | 200 個 | 798 個 |
| | | | | 2* | 202 個 | |
| | 3 級 | 3 級 | 456 個 | 3 | 224 個 | 1,254 個 |
| | | | | 3* | 232 個 | |
| 進階 | 4 級 | 4 級 | 1,415 個 | 4 | 681 個 | 2,669 個 |
| | | | | 4* | 734 個 | |
| | 5 級 | 5 級 | 2,619 個 | 無 | | 5,288 個 |
| 精熟 | 6 級 | 6 級 | 4,144 個 | 無 | | 9,432 個 |
| | 7 級 | 7 級 | 4,993 個 | 無 | | 14,425 個 |

• 基礎詞彙

除了 1 至 7 級的詞語表，本指引也提供基礎 1-3 級 1,254 個詞語的教學資訊，包含注音、漢語拼音、級別、詞類／性質、英譯、語意／義項、用法／常用搭配詞、例句，使其更容易為教材編寫、教學設計、測驗評量等使用。上述資訊可在「華語文能力基準應用查詢系統」



(<https://coct.naer.edu.tw/corevoc.jsp>)查詢，基礎詞彙的研訂過程與結果見 <https://reurl.cc/O5G6GD>。

以詞語「花」為例，系統呈現「花 1」、「花 2」的資訊如下圖。

漢字分級標準 | 詞語分級標準 | 語法點分級標準 | **基礎詞彙** | 類詞綴

查詢結果 共: 2 筆

等級: [] | 詞類: [] | 詞語: 花 [查詢]

| 等級 | 等級/詞類 情境 | 詞語/英譯 | 音讀 | 語義/義項 [用法]例句 | 圖示 |
|------|-------------------|--------------------------|----------------------------|--|---|
| 348 | 第 1* 級 / N 核心詞 | 花 1/花兒 flower | ㄏㄨㄚˊ / ㄏㄨㄚˊ 儿 (huā / huār) | 語義: - 用法: - 例句: 公園裡有很多花。 |  |
| 1047 | 第 3 級 / V 核心詞 | 花 2 to spend, to cost | ㄏㄨㄚˊ (huā) | 語義: 用。 用法: 花錢, 花時間, 花精神 例句: 這份報告的題目很難, 我花了不少時間跟精神。 | |

類詞綴

學習者在第 1 至 6 級各等級建議應掌握的類詞綴（例如「～店」可衍生「書店」、「分店」、「咖啡店」；「～場」可衍生「球場」、「停車場」、「菜市場」）數量見下表，各等級內容可查詢：<https://coct.naer.edu.tw/simaffix.jsp>。



為便於教材編寫與測驗評量等實務應用，本指引區分第 1 至 4 級各等級內部的難易度，將難度相對較高的類詞綴以 * 字號標示。

| 學習表現 | | 類詞綴分級 | 數量 | 等級內部的難易度劃分 | | 累計 |
|------|-----|-------|------|------------|-----|------|
| 基礎 | 1 級 | 1 級 | 6 個 | 1 | 3 個 | 6 個 |
| | | | | 1* | 3 個 | |
| | 2 級 | 2 級 | 7 個 | 2 | 3 個 | 13 個 |
| | | | | 2* | 4 個 | |
| | 3 級 | 3 級 | 12 個 | 3 | 6 個 | 25 個 |
| | | | | 3* | 6 個 | |
| 進階 | 4 級 | 4 級 | 15 個 | 4 | 7 個 | 40 個 |
| | | | | 4* | 8 個 | |
| | 5 級 | 5 級 | 29 個 | 無 | | 69 個 |
| 精熟 | 6 級 | 6 級 | 4 個 | 無 | | 73 個 |

(三) 語法分級

學習者在第 1 至 5 級各等級建議應掌握的語法數量見下表，各等級內容可查詢：<https://coct.naer.edu.tw/grammar.jsp>。



為便於教材編寫與測驗評量等實務應用，本指引區分第 1 至 5 級各等級內部的難易度，將難度相對較高的語法點以 * 字號標示。

| 學習表現 | | 漢字分級 | 數量 | 等級內部的難易度劃分 | | 累計 |
|------|-----|------|-------|------------|------|-------|
| 基礎 | 1 級 | 1 級 | 15 個 | 1 | 7 個 | 15 個 |
| | | | | 1* | 8 個 | |
| | 2 級 | 2 級 | 92 個 | 2 | 46 個 | 107 個 |
| | | | | 2* | 46 個 | |
| | 3 級 | 3 級 | 134 個 | 3 | 58 個 | 241 個 |
| | | | | 3* | 76 個 | |
| 進階 | 4 級 | 4 級 | 149 個 | 4 | 67 個 | 390 個 |
| | | | | 4* | 82 個 | |
| | 5 級 | 5 級 | 106 個 | 無 | | 496 個 |

肆、實施要點

- 一、課程發展
- 二、教材編選
- 三、教學實施
- 四、教學資源
- 五、學習評量

肆、實施要點

本實施要點包含課程發展、教材編選、教學實施、教學資源、學習評量等五個項目，提供華語文教學機構、教師與教科書出版單位等規劃或進行相關教學活動時參考應用。

一、課程發展

華語文課程的規劃與發展能以本指引揭示的課程目標為基礎，重視培養學習者在各種情境的語言溝通能力，並以學習者為中心，充分考量學習者的需求、興趣、能力、認知特徵與學習風格等特質，提升學習動機與自信，達到因材施教的目標。華語文課程也應設置能讓學習者就學習內容、活動、材料、過程等提供回饋意見的機制，學習者持續性的回饋將有助於了解自己的學習成效，也幫助教師調整教學。最後，對於以華語文為二語或外語的學習者而言，其身處的環境、能投入學習的時間、具有多少華語文學習資源等條件皆不相同，規劃課程時，需依據學習者的興趣、年齡等因素彈性靈活地運用本指引。在前述的課程目標下，發展出深淺有別、彈性多元的華語文教育課程。以下條列華語文課程發展的幾項原則：

- (一) 整合性的課程目標：華語文課程目標的設定應以學習者的需求為出發點及核心考量，並參酌華語文學科知識的特性，以華語文作為工具提高學習者在社會、經濟上的效能。課程目標除了提升學習者的語言溝通技能，也應促進對他們對多元文化、多元觀點的理解、尊重及反思。若時空環境適合，學習者也能以華語為工具，進一步創新其思維。換言之，華語文課程是一種整合性的課程規劃模式，課程發展的過程中，應盡量保持多元與彈性，切勿固守單一的信念規劃課程。
- (二) 實用性的課程內容：華語文課程內容的規劃應兼顧語言的本質與功能，涵蓋語言知識與溝通技能兩大面向，並重視語言在實際情境的使用，符合有意義、實用化、生活化、趣味化的設計原則。課程也可適當融入各

項話題，或與其他領域整合或連結，以豐富語言學習及使用的情境，突出華語教學的生活面與即時性，同時導入思辨的訓練，培養多元的觀點。

- (三) 靈活性的課程結構：華語文課程結構的安排應在考量學習者的學習需求、文化特性與差異、落實學習機會的公平正義等前提下進行。教師可彈性、靈活選用以下課程大綱（syllabus）組織課程內容：語法型大綱、詞彙型大綱、功能型大綱、情境型大綱（語篇型大綱）、任務型大綱、話題型大綱、能力型大綱、技能型大綱，或綜合運用上述大綱來設定教學目標、順序、內容與方法。
- (四) 多樣化的教學工具：在資訊科技高度發展的世代，教學工具應趨於豐富多樣化。教師宜運用語料庫、應用系統、媒體視聽教具、數位教材等數位工具進行教學準備與學習管理，將科技融入教學，激發學習者的學習動機，進而提升聽、說、讀、寫、譯的學習成效。此外，教師可介紹自主學習的工具，以培養學習者的自學能力，為其終身學習奠定基礎。
- (五) 合作性的教師增能：華語文課程規劃與實施仰賴華語教師長期的專業累積以及機構內各部門的良性互動，因此華語教師應注重個人在專業領域上持續性的學習，對其教學、進修採取積極的態度，提升教師的專業知能，並能與同儕、行政人員維持良好的協作模式。教師透過在專業社群中不斷的對話、合作、創新，提升課程設計的品質與教學的效能。
- (六) 經常性的課程反饋：有關單位可經常性地實施正式或非正式的課程評鑑，幫助教師調整教學計畫。課程評鑑除了檢視成果，更應重視歷程，實施評鑑的目的是回饋教師教學與學習者學習，以改善課程、提升教學效能，以及確保最終的教學目標能夠實現。

二、教材編選

(一) 教材內容取材

華語文教材的編寫可呼應本指引的「基本理念」與「課程目標」，依照學生的先備知識與教學情境將前述的「學習內容」做適當的轉化，並顧及內容的實用性、針對性、趣味性、時代性與前瞻性。以下從語言、功能、文化三部分扼要說明編寫教材需考慮的面向與取材重點。

1. 語言：前述「學習內容」詳列各等級漢字、詞語、類詞綴、語法點的數量及內容，編者可視實際需要應用。此外，各冊單課的生詞、語法點數量不宜差距過大。在語法點方面，教材除了介紹結構與用法，也應提供豐富、自然的情境以及實用的練習活動，讓學習者在解決問題、完成任務中自然而然地使用特定的定式或語法。
2. 功能：教材應盡量納入語言使用的教學與任務，體現語言的功能性。例如在基礎級（1-3 級）應以日常的人際溝通為主，常見功能包括問候、感謝、道歉、詢問、介紹等。進入進階級（4-5 級），除一般功能，也應重視語言成分的邏輯銜接與互動功能，如表示銜接的「附加」、「對比」，或表示互動的「引發好奇」、「建立關係」等功能。到精熟階段（6-7 級），則可加入難度更高如調解、談判、評估等功能。
3. 文化：教材宜自然融入華人的生活方式、行為舉止，深層的溝通規則、價值觀念等，不宜僅止於介紹華人的節慶與民俗活動。教材也應有環節引導學生進行跨文化比較，並反思跨文化的異同。本指引也將 1 至 5 級共 5,288 個詞語歸納成 18 個主題，供編者參考選用，見下頁，這些主題延伸的溝通話題見附錄一。編者可在這些主題、詞語的教學中融入文化內涵，並依照學生的需求與目標調整語言與文化在課程中的比例。最後，編者可參考前述的「文化表現」，為不同等級的學生設計相應學習內容，如旅遊主題，基礎學生可學習「問路」，進階是「詢問推薦的景點」，精熟則是「緊急突發狀況的應變」。

| 主題 | 次主題（共 18 類） | 詞語 |
|--------|----------------------------|----------|
| 核心詞 | 初學者須先學會的詞語，及其延伸、跨四類次主題的詞語。 | 2,512 個詞 |
| (1) 個人 | A. 個人資料 | 176 個詞 |
| | B. 情緒、態度 | 110 個詞 |
| (2) 生活 | C. 日常、起居 | 217 個詞 |
| | D. 休閒、娛樂 | 227 個詞 |
| | E. 交通、旅遊 | 198 個詞 |
| | F. 教育、學習 | 344 個詞 |
| | G. 購物、商店 | 151 個詞 |
| | H. 餐飲、烹飪 | 214 個詞 |
| | I. 科技 | 32 個詞 |
| | J. 身體、醫療 | 269 個詞 |
| | (3) 人際 | K. 社交、人際 |
| L. 職業 | | 204 個詞 |
| (4) 社會 | M. 公共服務 | 53 個詞 |
| | N. 安全 | 142 個詞 |
| (5) 自然 | O. 自然環境 | 90 個詞 |
| (6) 人文 | P. 藝術、歷史、文化 | 86 個詞 |
| (7) 國際 | Q. 國際、社會 | 136 個詞 |

說明

- 上表中間欄位的「次主題」可以延伸多個話題，附錄一列舉 67 個話題供教材編輯者、教學者參考使用。
- 上述各情境的詞語請見 <https://reurl.cc/vp0xRL>。



(二) 教材編寫原則

華語文教材是語言知識傳授與技能訓練的主要工具，因應學習者的學習需求與目標應有不同樣貌，除了傳統教材外，也應善用現代科技，發展與「學習內容」配套的多媒體數位素材、數位教材等，以提高學習動機、強化學習成效。以下簡要說明教材編寫的幾項原則。

1. 以學習者為中心：教材的選編應契合學習者的學習興趣及需要，對學習者而言應具吸引力。教材內容應真實、實用、有趣、新穎且生動活潑，並具有明確的適用對象與課堂類型。
2. 使用正體字編輯教材：正體字優美、結構嚴謹、是華人的文化資產，也利於學生辨識、閱讀、記憶、學習，各種教學材料應使用正體字。
3. 善用科技以發展多元教學模式：數位科技為語言教學與學習帶來革新，編寫教材時也應善用科技發展多元的教學模式，例如善用數位科技的回饋、檢索、互動等功能，或連結線上的整合系統、AI 智能學習平臺，讓數位教材、教科書可以更好地幫助教師實踐課程目標。
4. 溝通能力的培養優於語言知識的傳授：語言知識固然是必備的基礎，但教材應提供生活及跨文化理解的情境，並融合主題、句型結構及溝通功能，設計多元的任務與活動，增進學生興趣並培養溝通能力。
5. 學習內容循序漸進：「學習內容」的編纂基本上應謹守循序漸進、由簡而繁、適時重複出現複習或加深加廣的原則（有些課程注重急用先學，即不屬於此範圍），不必一次窮盡該素材的所有面向。例如，某詞語可先呈現使用頻率高的語義，再出現其他的語義；同一句型結構可以先呈現最簡易的核心句型，之後才介紹衍生、較複雜的結構或用法。教過的字彙與句型結構，宜在後續課次大量反覆出現，並於不同情境的文章或對話中充分練習。

6. 選材以溝通式教學為原則：教材的編輯應具備基本的語言教學原理，應選取具有溝通功能的文本，例如任務導向或內容導向的教材。教材編寫也力求內容及語句的真實性，並符合華語的表達慣例。長度不宜過長，以利學習者容易熟稔、靈活組合應用。

三、教學實施

不論學習者程度如何，教師應盡可能以華語來教學，並鼓勵學習者使用華語交流，增加接觸或使用華語的機會。課堂教學應配合課程目標進行，並設定清楚、具體、可行的學習目標。教師可從本指引的「學習重點」發展學習目標，並據此規劃詳細的教學重點、活動、步驟。而在教學方法與策略上，只要能幫助學生達成學習目標，各種教學活動、方法等都可彈性運用。教師宜透過情境化、有意義的任務或活動，製造同儕與師生互動的練習，讓學習者從互動中掌握華語的用法與溝通習慣。根據前述的「學習表現」，教學原則簡述如下：

- (一) 基礎階段：聽力教學宜強調華語音變與意義的關聯性，並注重整體的語意理解，口語表達應兼顧聲母、韻母、聲調的發音部位及方法，並多利用圖示、肢體動作等視覺輔助，增加學習者對聲音及意義的掌握。讀寫方面，教師盡量透過淺顯、有趣、實用、生活化的情境，讓學習者在有意義的語境下學習識字。
- (二) 進階階段：宜納入不同主題、體裁的材料，並增加文本的長度、難度、複雜度等，如在聽力方面提高語速、增加不同口音的材料。教師應重視學習者組織文句的關聯、邏輯性，強化學習者的語篇意識，並教導學習者在正式或非正式語體都能以正確、流暢、有組織、合邏輯的篇章表達觀點，或摘要、評論，甚至創作。
- (三) 精熟階段：宜結合多元的材料，引導學習者接觸陌生、專業、複雜主題的文本。教師應講解語言形式蘊含的文化意義，包含幽默、嘲諷等。在聽力方面，可納入語音較不規範、語速快、不同腔調的談話。閱讀方面，可加入抽象、用詞獨特、結構複雜、具有歷史及文化意義的長篇著

作。寫作與口說方面，教師應讓學習者在多樣的主題表述想法，讓學習者盡量以用字精鍊、正式、結構完整、符合華語思維模式的結構寫成。口語溝通則可增加更多即席、即時的任務，培養學習者以文化上適宜的方式，依照聽眾的文化背景，選擇恰當的表達方式與內容。

四、教學資源

數位科技與教學的結合為臺灣華語文產業的優勢，華語文教學除平面教材、教具外，更應致力使用、開發、推廣新興的數位教學資源，例如社群媒體、應用程式、數位平臺、教學科技（如 AI、AR 學習）等，整合虛實資源並充分發揮創新教學科技的優勢，以有效提升教學效率與學習效能。

（一）教學資源

除教科書外，應盡量善用以下資源以豐富華語文學習：

1. 各類數位教學、學習工具與資源：與本指引前述「學習表現」、「學習內容」有關的教學、備課、自主學習資源請見 <https://coct.naer.edu.tw/>，此網站整合 14 套系統，各系統功能另彙整如下頁表格，建議多加利用，以落實本指引的「學習內容」並達成「學習表現」。教師規劃教學活動時，可考慮結合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等科技工具，也思考能否整合數位工具，如語料庫、線上程式、數位平臺、AI 學習、AR 學習資源等。
2. 配套的教材：除傳統的配套教材如教師手冊（教學指南）、學生習作等，也可利用雲端的網路儲存空間，或社群媒體上的資源來提供資料，豐富學習內容。
3. 教師依據各國或地區特色所編纂的實體或數位教材。
4. 分級的華語文課外閱讀教材，如文化部、國家圖書館、各縣市圖書館的推薦圖書。
5. 社區及民間資源，如文化交流、展覽、表演等活動。

(二) 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的應用

網際網路能使師生獲得最新的學習材料，特別是對於非華語地區的學習者而言，網路使學習者在課餘仍能持續性接觸或運用所學的语言。教師可提供可靠的學習資源，鼓勵學習者善用科技的便利，並安排學習者利用研究機構、社區及民間資源、社群網站或部落格進行自主學習，與同儕分享經驗及練習，以拓展學習者的學習體驗並成為理解多元文化的管道。

(三) 14 套教學資源的連結與簡介

入口網站：<https://coct.naer.edu.tw/>



| | | |
|---|---|--|
| 1. 漢字分級標準檢索系統 | https://coct.naer.edu.tw/hanzi.jsp | |
| 查詢漢字的級別、書面口語字頻，並可連結至「國字標準字體筆順學習網」查詢筆順、讀音、部首。 | | |
| 2. 詞語分級標準檢索系統 | https://coct.naer.edu.tw/word.jsp | |
| 查詢詞語的級別、情境、書面及口語詞頻，並可連結至「教育部國語辭典簡編本」查詢詞義、讀音、部首、筆畫等訊息。 | | |
| 3. 基礎詞彙檢索系統 | https://coct.naer.edu.tw/corevoc.jsp | |
| 查詢基礎詞彙的注音、漢語拼音、級別、詞類、英譯、語意／義項、用法／常用搭配詞、例句等訊息。 | | |
| 4. 類詞綴檢索系統 | https://coct.naer.edu.tw/simaffix.jsp | |
| 查詢類詞綴的級別、說明及相關的衍生詞彙。 | | |
| 5. 語法分級標準檢索系統 | https://coct.naer.edu.tw/grammar.jsp | |
| 查詢語法點的級別與例句。 | | |
| 6. 國教院索引典系統 | https://bcoct.naer.edu.tw/cqpweb | |
| 查詢詞語及語法點的使用頻率、可能義項及前後搭配詞。 | | |

| | | |
|---|---|---|
| 7. 教材編輯輔助系統 | https://coct.naer.edu.tw/edit.jsp |  |
| 系統將自動標註文本中詞彙的等級，也會計算整篇詞彙的等級分布，並產出文本的詞語表（包含詞頻）。此系統也提供關聯詞語替代功能，也就是將某詞更換為意義相近，但難度較高或較易的詞語。 | | |
| 8. 語義場關聯詞查詢系統 | https://coct.naer.edu.tw/word2vec.jsp |  |
| 查詢詞語的同義、近義、反義詞及難度等級。 | | |
| 9. 國教院分詞系統 | https://coct.naer.edu.tw/segment.jsp |  |
| 進行文本的分詞及詞性標性。 | | |
| 10. 語料庫覆蓋率統計系統 | https://coct.naer.edu.tw/coverage.jsp |  |
| 計算某些詞語（可輸入一組詞表），語料的覆蓋率越高，代表詞語的常用度越高，教師或研究者也可由此推估該組詞的教學效率。 | | |
| 11. 詞表比較工具 | https://coct.naer.edu.tw/compare.jsp |  |
| 以兩兩相比較的方式，觀察出不同詞表之間的差異，包含重疊及單獨出現的詞語。 | | |
| 12. 華語中介語索引典系統 | https://bcoct.naer.edu.tw/cqpweb |  |
| 查詢華語非母語人士使用詞語、語法點及前後搭配詞的可能偏誤。 | | |
| 13. 華英雙語索引典系統 | https://coct.naer.edu.tw/bc.jsp |  |
| 查詢華英的雙向翻譯、使用頻率、可能義項及搭配詞。 | | |
| 14. 作文錯字自動批改系統 | https://coct.naer.edu.tw/spcheck.jsp |  |
| 查詢作文錯別字並建議正確用字。 | | |

註：14 套系統的操作方式及相關應用，請見：

<https://reurl.cc/LmVOVy>，影片包含詳細的操作說明及實作練習。



五、學習評量

評量是教學的一部份，與課程、教材、教法構成一個循環回饋的歷程。評量的目的在於提供學習者了解學習的成效，以利學習者調整學習方式及重點，促進學習，也提供教師了解教學的成效、調整教學。

（一）評量實施

華語文教學的學習評量，除依據教學單位訂定的學習評量辦法及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視評量為學習及課程發展的一部分，教師應依學習評量結果，適當調整教材教法與教學活動設計，學習者也可善用評量，促進學習。評量實施須掌握其多元的內涵，充分發揮診斷與回饋的功能。原則如下：

1. 評量依據：教師應依學習內容及學習表現，設計評量內容，並事先告知學習者相關內容與方法。
2. 評量範圍：可分為認知、技能、情意和思辨等層面。類別包含課堂參與、作業表現、學習態度及進步情形等項目。
3. 評量方式：以學習者為中心，兼顧以評知學（assessment of learning）、以評促學（assessment for learning）及以評為學（assessment as learning）。評量方式應多元，兼採教師評測、紙筆測驗、口說、聽力測驗、書寫報告、檔案評量、線上測驗及參加教育部華語文測驗（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等不同方式。檔案評量包括作品文字檔、影音檔及紙本資料夾等方式。
4. 評量內容：涵蓋語言學習表現（聽、說、讀、寫、譯）及語言學習內容（語音、漢字、詞語、語法、語篇等），且前者重於後者。評量時應兼顧語言的正確性及流暢度，難度符合適性原則，並考量學習者個別差異及文化差異等因素，進行差異化評量；取材應避免冷僻艱深的素材，以提升學習者學習興趣及學習自信。

5. 結果呈現：學習成果除了採用分數或等第，也需以質的敘述方式呈現。質性描述包括學習者學習目標的達成情形、學習的優勢、課內外華語文活動的參與情形、學習動機與態度等。
6. 回饋應用：教師可建立個人試題檔案，於每次評量後進行簡易分析，以評估試題品質及學習者學習成效，並診斷學習者學習困難，以提供學習者加深、加廣或補救教學的適性學習輔導。

（二）華語文能力測驗

學習者可應用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檢視個人的學習表現，並可利用華語文能力測驗網站提供的應試資源進行練習：<https://tocfl.edu.tw/index.php/home/index>。



各等級的學習者建議參加的華語文能力測驗等級如下表所示。

| 本指引三等七級「學習表現」 | |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
|---------------|-----|----------------|
| 基礎 | 1 級 | 準備級 |
| | 2 級 | 準備級、入門基礎級 |
| | 3 級 | 入門基礎級 |
| 進階 | 4 級 | 進階高階級 |
| | 5 級 | 進階高階級 |
| 精熟 | 6 級 | 流利精通級 |
| | 7 級 | 流利精通級 |

本指引的「學習表現」與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CEFR）、美國外語教學協會（ACTFL）、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的能力等級對應見附錄二。

伍、附錄

附錄一：溝通話題表

附錄二：學習表現與
TOCFL、
國際能力指
標的等級對
照圖

伍、附錄

附錄一：溝通話題表

| 主題 | 次主題 | 話題列舉 |
|--------|----------|-----------------------|
| (1) 個人 | A. 個人資料 | 1. 姓名、國籍、出生時地、年齡、通訊資料 |
| | | 2. 個人的學歷與就業、語言 |
| | | 3. 親族稱謂 |
| | | 4. 個人的習慣與愛好 |
| | | 5. 個人的性格特質 |
| | B. 情緒、態度 | 6. 情緒、態度、反應 |
| (2) 生活 | C. 日常、起居 | 7. 生活起居 |
| | | 8. 居住環境、地點 |
| | | 9. 家務分工 |
| | | 10. 搬遷 |
| | D. 休閒、娛樂 | 11. 影視網路娛樂 |
| | | 12. 體育 |
| | | 13. 觀賞表演 |
| | | 14. 文化參觀 |
| | E. 交通、旅遊 | 15. 大眾交通工具 |
| | | 16. 個人交通工具 |
| | | 17. 旅行 |
| | | 18. 旅遊資訊 |

| 主題 | 次主題 | 話題列舉 |
|--------|----------|---------------|
| (2) 生活 | F. 教育、學習 | 19. 就學 |
| | | 20. 學校環境 |
| | | 21. 學校生活 |
| | | 22. 學習活動與經驗 |
| | | 23. 學習用品 |
| | | 24. 同儕互動 |
| | G. 購物、商店 | 25. 實體商店的購買行為 |
| | | 26. 網路購物 |
| | H. 餐飲、烹飪 | 27. 食物、食材 |
| | | 28. 用餐時間與地點 |
| | | 29. 用餐禮儀 |
| | | 30. 飲食烹調、烹飪 |
| | | 31. 飲食習慣、文化 |
| | I. 科技 | 32. 科技產品 |
| | | 33. 數位媒體 |
| | | 34. 網際網路 |
| | J. 身體、醫療 | 35. 身體認識 |
| | | 36. 身體狀態的表達 |
| | | 37. 醫療活動與行為 |

| 主題 | 次主題 | 話題列舉 |
|--------------|----------|---------------|
| (3) 人際 | K. 社交、人際 | 38. 招呼用語 |
| | | 39. 生活應對、社交應對 |
| | | 40. 意見與情感表達 |
| | | 41. 情感與經驗分享 |
| | | 42. 通訊 |
| | L. 職業 | 43. 職場稱謂 |
| | | 44. 求職 |
| | | 45. 待遇 |
| | | 46. 職場文化 |
| | (4) 社會 | M. 公共服務 |
| 48. 行政文化 | | |
| 49. 領事、移民、居留 | | |
| N. 安全 | | 50. 安全、治安 |
| | | 51. 警消 |
| | | 52. 犯罪 |
| | | 53. 衝突 |

| 主題 | 次主題 | 話題列舉 |
|--------|-------------|-------------------------|
| (5) 自然 | O. 自然環境 | 54. 時間、空間 |
| | | 55. 動物、植物、景物、景觀 |
| | | 56. 天氣、氣候、氣候變遷 |
| | | 57. 環保 |
| | | 58. 臺灣的地理環境、全球地景 |
| | | 59. 二十四節氣 |
| (6) 人文 | P. 藝術、歷史、文化 | 60. 歷史、傳承、在地化 |
| | | 61. 傳統節慶、時令習俗、祖先祭拜、宗教信仰 |
| | | 62. 藝術及其精神 |
| | | 63. 文學、文字、方言 |
| (7) 國際 | Q. 國際、社會 | 64. 華人在全球的分布與遷徙、世界各國的華人 |
| | | 65. 國際情勢及重大議題 |
| | | 66. 政治情勢與社會活動 |
| | | 67. 法律與經濟活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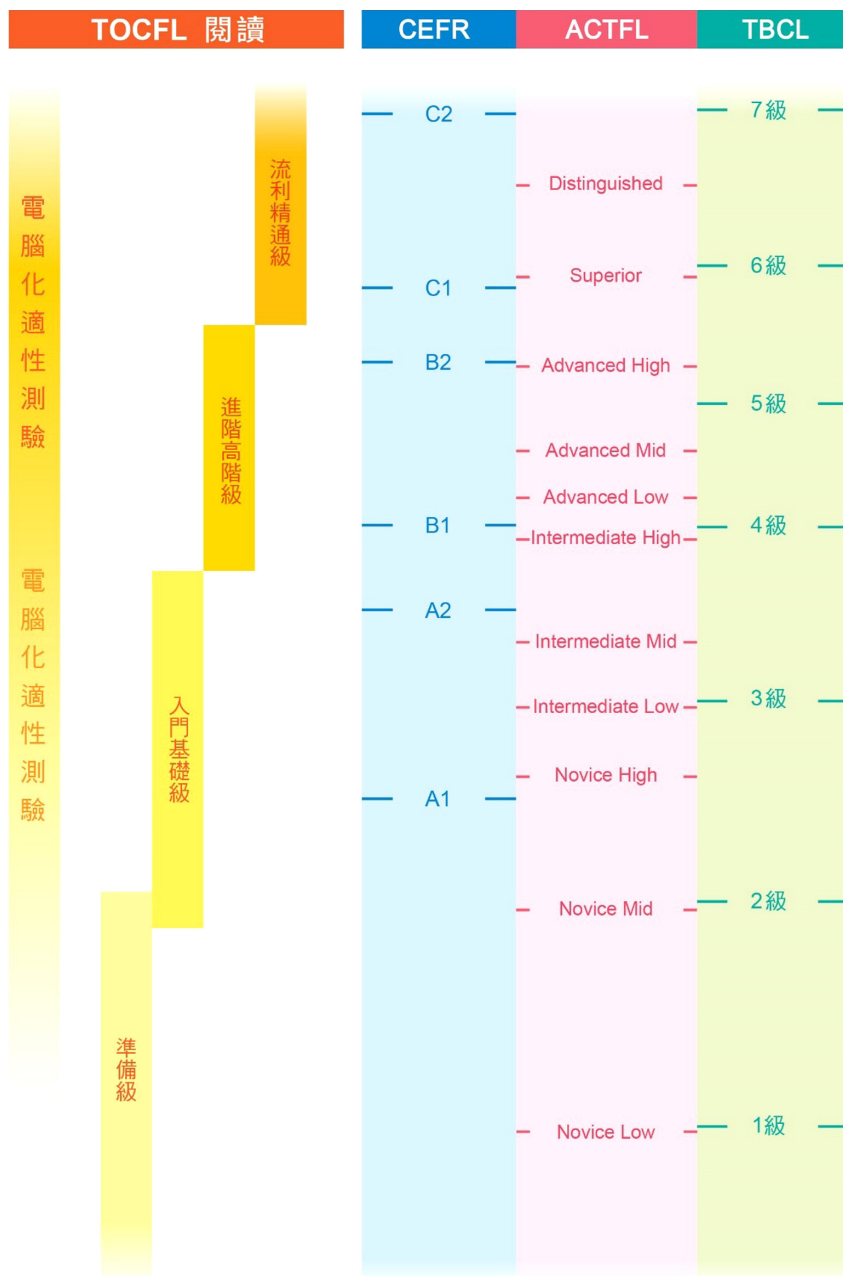
附錄二：學習表現與 TOCFL、國際能力指標的等級對照圖

| TOCFL 聽力 | CEFR | ACTFL | TBCL |
|----------|------|-------------------|------|
| 電腦化適性測驗 | C2 | Distinguished | 7 級 |
| | | Superior | |
| 電腦化適性測驗 | C1 | Advanced High | 6 級 |
| | | Advanced Mid | 5 級 |
| 電腦化適性測驗 | B2 | Advanced Low | |
| | | Intermediate High | 4 級 |
| 電腦化適性測驗 | A2 | Intermediate Mid | |
| | | Intermediate Low | |
| 電腦化適性測驗 | A1 | Novice High | 3 級 |
| | | Novice Mid | 2 級 |
| 電腦化適性測驗 | | Novice Low | 1 級 |

¹ 引用出處：TOCFL 網站 <https://tocfl.edu.tw/index.php/test/listening/list/7>。（下載日期：2023.08）

| TOCFL 口語 | CEFR | ACTFL | TBCL |
|----------|------|-------------------|------|
| 流利精通級 | C2 | Superior | 7級 |
| | C1 | | 6級 |
| 進階高階級 | B2 | Advanced Mid | 5級 |
| | | Advanced Low | |
| | B1 | Intermediate High | 4級 |
| 入門基礎級 | A2 | Intermediate Mid | 3級 |
| | A1 | Intermediate Low | 2級 |
| | | Novice High | |
| 準備級 | | Novice Mid | 1級 |
| | | Novice Low | |

² 引用出處：TOCFL 網站 <https://tocfl.edu.tw/index.php/test/speaking/list/8>。（下載日期：2023.08）



³ 引用出處：TOCFL 網站 <https://tocfl.edu.tw/index.php/test/reading/list/8>。（下載日期：2023.08）

| TOCFL 寫作 | CEFR | ACTFL | TBCL |
|----------|------|-------------------|--------------|
| 流利精通級 | C2 | Distinguished | 7級 |
| | C1 | Superior | 6級 |
| | | | |
| 進階高階級 | B2 | Advanced High | 5級 |
| | B1 | Advanced Mid | |
| | | | Advanced Low |
| 入門基礎級 | A2 | Intermediate High | 3級 |
| | | Intermediate Mid | |
| | A1 | Intermediate Low | |
| | | Novice High | 2級 |
| | | Novice Mid | |

⁴ 引用出處：TOCFL 網站 <https://tocfl.edu.tw/index.php/test/writing/list/9>。（下載日期：2023.08）

電子出版品

華語文能力基準應用參考指引

發行人：鄭淵全

編著者：吳欣儒、林慶隆（通訊作者）、白明弘、何莉玉、王冠孺、陳沛璇、許鈞惟、
吳鑑城、李詩敏、丁彥平

設計審核：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美編設計：加斌有限公司

出版機關：國家教育研究院

地址：237201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

電話：(02) 7740-7890

傳真：(02) 7740-7064

網址：<https://www.naer.edu.tw>

出版日期：112 年 10 月

定價：新臺幣 100 元

GPN：4711200088

ISBN：978-626-345-355-5

電子書設計製作

設計製作：加斌有限公司

地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10 巷 30 號 1 樓

電話：(02) 2325-5500

網址：<https://www.cabindesigntaipei.com>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系統：PC/iOS/Android

檔案格式：PDF

檔案內容：電子書

播放軟體：HyRead Library

本書著作財產權為國家教育研究院所有，欲使用本書內容，須徵求同意及書面授權。

《華語文能力基準應用參考指引》是臺灣華語文教學的第一本課程指引，因應臺灣與世界各地華語文教學需求所研發，內容包括華語文教育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學習表現、學習內容及課程發展、教材編選、教學實施，教學資源及學習評量等內涵。

多年來本院採用結合各領域學者專家，應用語料庫及資訊科技的新方法，完成臺灣華語文語料庫，臺灣華語文能力基準及華語文語料庫與能力基準整合應用系統，促進華語文教學更加科學，更符合語文實際使用情境。在上述基礎下，本書進一步遵循完整的研發程序：教學基本理念、課程目標、課程發展及教學實施等內涵，成為課程指引。

相信有此課程指引，在培養學生以華語文進行溝通傳達、文化能力及使用華語學習的能力，將更有品質及效率。

華語文

能力基準應用參考指引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